**附件2：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投标**

**廉政诚信约定**

1、本投标人确属在工商税务机关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绝非挂靠企业，绝非冒名顶替。

2、本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及其他资料保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投标人愿意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不串标，不围标，不陪标，不抬标。

4、本投标人愿意参加公平竞争，不打探甲方的工作秘密，不对甲方工作人员、招标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采取有悖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措施。

5、本投标人如若中标，将严格履行本投标人所签合同（协议）。

6、如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投标人愿意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。

法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